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部分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天津福臻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津南区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合营

注册资本：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工业智能生产线、机器人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信息化控制系统及相关软件的制造、研发、集成、销售;工业组装技术研发;气动元件、传感器及相关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共计	5,100	100%

(3) 主要财务指标:

天津福臻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92.07	173,437.87
净资产	52,922.40	50,694.73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406.10	86,250.32
净利润	4,256.48	-2,218.57

(4)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方

天津福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4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66.89%。其中，40,800 万元为以前年份遗留至今但仍在有效审批授权期限内的担保，119,632 万元为股东大会在 2021 年 2 月审批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